

競賽規程

壹、總則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游泳風氣，提升游泳技術水準，促進教職員工生間之情感，並達敦親睦鄰之效，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四、比賽日期：民國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五、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游泳館。

六、競賽分組

（一）學生組：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含國語教學中心之外籍生^註）均可報名參加。

1.甲 組：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及國語教學中心在學生，以班（所）為單位參賽，分為男生組與女生組。

2.乙 組：本校各系所學生（但含運動與休閒學院非體育保送生和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以系、所、獨立班、組、學程為單位參賽，僑生先修部依自然組(第二、三類組和特輔班)和社會組(第一類組)為參賽單位，分男生組及女生組。

註：國語教學中心之外籍生，個人賽部分自行選擇報名甲組或乙組，團體賽部分則統一報名乙組。國語教學中心之外籍生名次依報名組別計算，頒發獎狀及獎牌，成績不列入競賽錦標統計。

（二）友誼組：凡本校教職員工（以處、室、系、所及部為單位參賽）、鄰近里民（設籍於古莊、古風、龍泉、錦華及錦安之里民，以里為單位參賽）、本校游泳館常年會員（為一單位）及本校體育室志工（為一單位）均可報名參加。

七、參加辦法

（一）報名時間：民國108年5月1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三）。

（二）報名方式：請至報名系統(<http://sport.phr.ntnu.edu.tw/>)登入第61屆水上運動會報名系統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國語教學中心之外籍生統一由體育室協助報名。

（三）參加人員應遵照醫囑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凡患有心臟病、癲癇病、皮膚病及其他不適於游泳之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比賽。

八、說明會議：民國108年5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5分，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舉行。

九、領隊會議：民國107年5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5分，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金

牌講堂舉行。

十、開閉幕典禮時間

開幕典禮：民國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8時20分。

閉幕典禮：民國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

十一、獎勵：大會設置各種運動錦標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運動員。

十二、申訴

（一）比賽爭議有規則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則遵循之，若無明文規定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合法之抗議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方式於該項比賽完畢後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貳、分則

【游 泳】

一、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男生甲組

- 1.自由式：50 M、100M、200 M。
- 2.蛙 式：50 M、100 M。
- 3.仰 式：50 M、100 M。
- 4.蝶 式：50 M、100 M。
- 5.接 力：200 M混合式接力(4人X 50 M)。

(二) 男生乙組

- 1.自由式：50 M、100 M。
- 2.蛙 式：50 M、100 M。
- 3.仰 式：50 M、100 M。
- 4.蝶 式：50 M、100 M。
- 5.接 力：200 M自由式接力(4人X 50 M)。

(三) 女生甲組

- 1.自由式：50 M、100 M、200 M。
- 2.蛙 式：50 M、100 M。
- 3.仰 式：50 M、100 M。
- 4.蝶 式：50 M、100 M。
- 5.接 力：200 M混合式接力(4人X 50 M)。

(四) 女生乙組

- 1.自由式：50 M、100 M。
- 2.蛙 式：50 M、100 M。
- 3.仰 式：50 M、100 M。
- 4.蝶 式：50 M、100 M。
- 5.接 力：200 M自由式接力(4人X 50 M)。

(五) 友誼組：自由式：50 M。

(六) 甲組大隊接力

- 1.男生組：500 M (10人X 50 M)。
- 2.女生組：500 M (10人X 50 M)。

二、競賽錦標

(一) 男甲組團體錦標

(二) 女甲組團體錦標

(三) 男乙組團體錦標

(四) 女乙組團體錦標

(五) 男甲組大隊接力錦標

(六) 女甲組大隊接力錦標

三、競賽辦法

- (一) 個人項目中(含4人接力)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及隊數。
- (二) 大隊接力各參賽單位至多報名2隊。
- (三)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3項競賽項目,甲組游泳隊與乙組游泳隊學生限參賽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甲、乙組游泳隊之界定:現役或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游泳賽者)。
- (四) 所有競賽項目採計時決賽制。除甲組大隊接力之外,所有接力項目比賽,各單位甲、乙組游泳隊學生最多限2人參加。
- (五) 甲、乙組團體錦標積分,個人競賽、4人組接力記分取前8名,按9、7、6、5、4、3、2、1計分,如人數未達8人,記分方式不變。積分最多之單位獲得團體錦標第1名,次多為第2名,餘類推,如積分相等以項目中獲較高名次較多者為勝。
- (六) 比賽項目報名人數少於3人(隊)[不含3人(隊)者]取消該項目,並准予選手改報其他項目。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

五、獎 勵

- (一) 各項目獲獎選手,一至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紀念品,第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破全校甲組及乙組紀錄者,頒發破紀錄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 各項錦標錄取名額
 - 1. 男、女甲組團體錦標:各取前2名,頒發錦旗乙面及獎品。
 - 2. 男、女乙組團體錦標:各取前4名,頒發錦旗乙面及獎品。
 - 3. 男、女甲組大隊接力錦標:各取前2名,頒發錦旗乙面及獎品。
- (四) 各項目成績優秀者,優先錄取為本校游泳代表隊隊員。
- (五) 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已得名次、積分取消,獎品、錦旗追回,並依校規處分。

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趣味競賽】

一、競賽項目

(一) 甲組：水中摸象、蜻蜓點水、21M短水道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二) 乙組：水中摸象、蜻蜓點水、21M短水道競賽及21M短水道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三) 友誼組：水中摸象、蜻蜓點水、21M短水道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二、參加人數

(一) 水中摸象：各單位參加人數不限。

(二) 蜻蜓點水：每隊8人，各單位參加隊伍不限。

(三) 21M短水道競賽：各單位參加人數不限。

(四) 21M短水道男女混合大隊接力：每隊10人，各單位參加隊伍不限。

三、競賽辦法

(一) 水中摸象

1.器材：象棋。

2.人數：不限。

3.參賽組別及地點

(1) 甲組：游泳館大池深水區。

(2) 友誼組及乙組：游泳館大池淺水區。

4.時間：開幕典禮結束，立即舉行。

5.規則

(1) 本項目採現場自由參加。

(2) 聞哨音響起時，選手著泳衣、泳帽由岸上入水，徒手撿象棋(每人限撿3顆)。

(3) 遊戲進行時，不能有推人或拉扯等動作，不能強取或給予他人手中的象棋，違規者取消兌換資格。

(4) 憑象棋兌換獎品。

(5) 本項不列入團體錦標計分。

(6) 活動時間為5分鐘。

(二) 蜻蜓點水

1.器材：蜻蜓點水遊樂設施*1-2組、白旗*2-4隻。

2.人員：每隊8人且女生不得少於4人(若出場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惟女生不足不得以男生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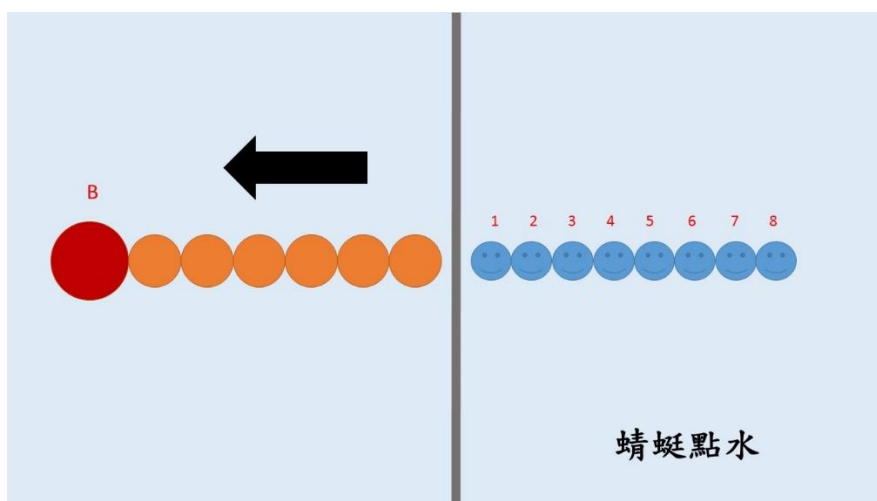
3.地點：游泳館大池。

4.時間：水中摸象結束後。

5.規則：

(1)比賽範圍：游泳池大池淺水區。

- (2)各隊選手須穿著泳裝及泳帽，排定棒次第1-8棒於池岸邊等候。
- (3)哨音開始後，第1棒即出發，由起點出發於蜻蜓點水該項遊樂設施上向前跑至B點，始算完成一棒。下一棒選手須等B點裁判舉白旗後方可出發；過程中落水者即算失敗，下一棒直接出發。
- (4)本項競賽採計時決賽，先依各組完成人數最多者為勝，如完成人數相同時，則以所花時間較少者為優勝。



圖示：



(三)21M短水道個人競賽、21M短水道男女混合大隊接力(不限泳姿，計時決賽)

1. 個人競賽，分為男乙組、女乙組。
2. 男女混合大隊接力，分為甲組、乙組、友誼組。

大隊接力(10人×21M)，限未參加500公尺接力者，每人21M，男女各5人，若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補。

四、獎勵辦法

- (一) 21M短水道個人項目及男女混合大隊接力項目，前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趣味競賽錦標：各組趣味競賽錦標依各單位蜻蜓點水積分多寡錄取優勝隊

伍，錄取名額依報名隊數而定，報名隊數12隊(含)以上取6名，7至11隊取5名，7隊以下取3名。

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